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的2025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镜像资源（标项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镜像资源（标项六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曾珂珂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